

20260594A

合同编号: _____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五”期间主要河流水生态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方): 郑州大学

签署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郑州大学

需方（采购人全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供方持招标代理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8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主要河流水生态调查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采样点位选取	对新乡市国、省考核断面，统一进行水生态状况采样点位选取工作，确定能对各断面水生态状况有充分代表性的点位，以排除人为因素（如人工构筑物等）的影响，保障我市水环境管理工作妥善衔接新标准	项	50000	1	50000
水生态状况调查	签订合同后三年内，每年度至少2次（春季1次、秋季1次；具体次数应根据工作需求确定），对新乡市参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的11个河流断面开展水生态状况调查，并于1个月内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评估报告》、《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环境调查数据集》，供方团队安排人员参与水生态环境科水质和水生态环境相关工作	项	400000	1	400000
水生态状况综合评价	参照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相关标准或技术文件的要求，对各河流水生态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指导各相关县（市、区）采取有效措施对河流进行水生态修复。同时采取科学有效方式提升新乡市河流水生态，在项目服务结束前，保障新乡市参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的河流水体稳定达到省定目标及“十五五”优良水体目标（目标断面因水利工程施工清淤等导致底栖生物无法调查的除外）	项	150000	1	150000
总价 (人民币)	小写：600000.00				
	大写：陆拾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

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成果报告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验收后，供方提供为期2年的免费长效后期跟踪服务，质保期内所有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包括①数据调取支撑、②报告优化调整、③现场技术支撑、④迎检材料协助、⑤常态化技术答疑、⑥资料补齐服务等；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本项目相关各类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紧急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

解决问题时间：与本项目相关各类需求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紧急需求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12小时，如遇工作量较大或难度较高问题，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郑州大学，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15837128998

其他服务承诺：质保期满后，需方如需继续开展河流水生态监测、修复技术咨询，乙方提供专属优惠服务报价，优先提供技术支撑。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签订合同三年内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市（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或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根据需方要求开展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第一次调查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30%，服务满2年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40%，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申请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3、服务考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且考核得分90（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服务款；考核得分80（含）-90分，支付应付款项的80%；考核得分70（含）-80分，支付应付款项的60%；考核得分65（含）-70分，支付应付款项的40%；考核得分65分以下，不再支付应付款项。（考核得分标准详见附件）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成果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按期限交付成果文件的，经双方约定，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已支付金额总值0.5%的

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已支付金额的0.05%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函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限：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4日

签约地址：河南省新乡市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附件 1

第一次付款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满分 10 分）

1. 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对所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满分 10 分，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且无正当理由缺席甲方组织的重要项目会议或培训，每次扣1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 1-2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指令、问询或提交物修改意见给予响应或确认，每次扣 1 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 90 分）

1. 完成11个国、省考核断面水生态状况采样点位选取工作。满分20分，每缺少1个扣3分，扣满为止。

2.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及指导意见1份。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10分，扣满为止。

3.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评估报告》1份。满分10分，每缺少 1 份扣10分，扣满为止。

4.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环境调查数据集》1份。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10分，扣满为止。

5. 11个国、省考核断面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达到省定目标。满分40分，每1个达不到扣10分（因水质指标未达标或水利工程施工清淤等导致底栖生物无法调查的除外），扣满为止。

附件2

第二次付款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满分 10 分）

1. 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对所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满分 10 分，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且无正当理由缺席甲方组织的重要项目会议或培训，每次扣 1 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 1-2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指令、问询或提交物修改意见给予响应或确认，每次扣 1 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 90 分）

1. 完成 11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生态状况采样点位选取工作。满分 20 分，每缺少 1 个扣 3 分，扣满为止。

2.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评估报告》3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2 分，扣满为止。

3.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环境调查数据集》3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5 分，扣满为止。

4. 11 个国、省考核断面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达到省定目标。满分 50 分，每 1 个达不到扣 10 分（因水质指标未达标或水利工程施工清淤等导致底栖生物无法调查的除外），扣满为止。

附件3

服务期满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满分 10 分）

1. 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对所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满分 10 分，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且无正当理由缺席甲方组织的重要项目会议或培训，每次扣 1 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 1-2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指令、问询或提交物修改意见给予响应或确认，每次扣 1 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 90 分）

1. 完成 11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生态状况采样点位选取工作。满分 20 分，每缺少 1 个扣 3 分，扣满为止。

2.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1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10 分，扣满为止。

3.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评估报告》6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2 分，扣满为止。

4.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环境调查数据集》6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2 分，扣满为止。

5. 11 个国、省考核断面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到省定目标及“十五五”优良水体目标。满分 40 分，每 1 个达不到扣 10 分（因水质指标未达标或水利工程施工清淤等导致底栖生物无法调查的除外），扣满为止。